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陶瓷艺术系设备
更新项目（二）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青岛智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汝州职业技术学院陶瓷艺术系设备更新项目（二）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77

招标人（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乙方）：青岛智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以（汝财招标采购-2024-77）招标文件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陶瓷艺术系设备更新项目（二）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青岛智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招标人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4588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捌仟元）。

2、本合同价格已经包含产品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是在产品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指导、检验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其中标准设备30日内完成供货，定制设备可适当延期，但不能超过180日），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损耗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及乙方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及时给予解决。

3、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维护及升级更新服务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技术服务及培训：设备到货后，我公司按采购人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设备运行正常后我公司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基本操作、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的培训服务；

5、知识产权：我公司承诺所投软件均是正版软件，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因版权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6、响应时间：我公司提供7天×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热线：朱沅航，13783198897，在接到用户遇到使用问题及技术问题通知后，我公司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的，如电话无法解决的，我公司承诺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售后服务电话：7天×24小时技术服务电话：朱沅航，13783198897。

六、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及收货清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

七、付款方式：设备到货经甲乙双方清点完毕后，支付20%，剩余款项待

安装完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甲方取得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八、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青岛智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UDBAX4F

开户名称：青岛智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904007880168866112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工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牌、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超过 30 日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灾区的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12328

地址：河南省汝州市科教园区杏坛大街北段

电话：15286815779

签约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乙方：青岛智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

南路 909 号 1095 室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2 月 24 日

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

陶瓷艺术设备更新项目（二）				
序号	名称	型号或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个)
	陶瓷制品五轴雕刻激光雕刻平台	五轴陶瓷精雕机 S-1615G、自由度工业机器人 IRB4600-40/2.55、PLC 电气控制系统与控制柜 S7-1500 以及与系统配套的五轴陶瓷精雕机自动化夹具改造、五轴陶瓷精雕机自动挡门改造、五轴陶瓷精雕机电气系统改造、工作站专用集尘器、机器人末端工具、机器人末端快换等工具	4588000	1 套
				458.8

